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李玉中 | 独立董事 | 因公出差 | 黄杰 |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建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335,900,536.34 | 1,915,669,017.08 | 1,915,669,017.08 | 21.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80,570,156.39 | 1,551,771,164.61 | 1,551,771,164.61 | 1.8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676,441,662.50 | 55.76% | 1,491,295,292.41 | 33.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0,226,514.08 | -37.53% | 89,615,391.78 | -31.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755,319.00 | -45.89% | 75,628,909.82 | -41.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2,886,717.34 | 108.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44 | -38.29% | 0.3689 | -32.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44 | -38.29% | 0.3689 | -32.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3% | 减少1.37个百分点 | 5.71% | 减少3.37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6,684.8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376,640.58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360,981.9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49,647.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794,808.69 | |
| 合计 | 13,986,481.9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12,951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89% | 84,744,000 | 84,744,000 | | |
|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08% | 31,770,000 | | | |
|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95% | 31,464,000 | 31,464,000 | | |
|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67% | 16,200,000 | | | |
| 福建润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0% | 5,580,000 | | 质押 | 5,580,000 |
|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 | 2,742,000 | | |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9% | 1,665,500 | | | |
| 杨艳 | 境内自然人 | 0.44% | 1,060,606 | | | |
| 张腾 | 境内自然人 | 0.27% | 665,000 | | | |
| 王成欣 | 境内自然人 | 0.24% | 590,0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 31,77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1,770,000 | |
|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 16,2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00,000 | |
| 福建润孚投资有限公司 | 5,58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580,000 | |
|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42,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742,000 |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665,5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5,500 | |
| 杨艳 | 1,060,60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0,606 | |
| 张腾 | 665,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65,000 | |
| 王成欣 | 59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90,000 | |
| 曾晓辉 | 546,70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46,701 | |
| 陈卫星 | 421,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21,6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万兴投资与恒大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张腾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5,000股，股东王成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0,000股。前十名其他股东皆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 | | | -613,000.00 | +613,000.00 | |
| 合计 | | -- | -10,613,000.00 | +10,613,000.00 |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增减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应收账款 | 259,116,438.11 | 193,128,924.33 | 34.17% | 主要系本公司期末新增合并兴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公司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93,096,090.99 | 33,983,762.40 | 173.94% | 主要系本公司期末新增合并兴宁公司预付款余额及瑞森公司本报告期预付皮料货款增加较多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7,530,089.07 | 9,488,713.25 | 84.75% |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末进口采购货物未结算的进口税费增加所致。 |
| 存货 | 899,724,555.41 | 684,193,743.15 | 31.50% | 主要系本期末增加合并兴宁公司的期末存货及瑞森公司期末存货库存数量增加较多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1,391,932.97 | 192,852,405.71 | -26.68% | 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余额减少所致。 |
| 固定资产 | 432,159,559.46 | 295,505,340.69 | 46.24%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新增合并兴宁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所致。 |
| 在建工程 | 66,502,127.87 | 37,497,109.60 | 77.3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厂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 无形资产 | 46,834,155.06 | 31,815,399.32 | 47.21% | 主要系本公司期末新增合并兴宁公司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79,934.84 | 1,932,867.62 | 224.90%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兴宁公司和瑞森公司亏损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427,775,003.70 | 144,667,529.21 | 195.70%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新增合并兴宁公司短期借款及本公司与瑞森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244,210,877.90 | 175,001,936.30 | 39.55%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新增合并兴宁公司应付账款及瑞森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25,493,099.17 | 8,146,222.28 | 212.94% |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利息 | 1,827,931.87 | 690,023.05 | 164.91% |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276,250.00 | 615,000.00 | 270.12% | 系本报告期公司暂收职工股权激励投资款，尚未验资至记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00,000.00 | - | | 系本报告期末新增合并兴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1,903.15 | 32,963.92 | 512.50% | 系本报告期确认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10,000.00 | -100.00% | 系本期结转合铬废液回收利用示范项目补助款至损益所致。 |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增减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营业收入 | 1,491,295,292.41 | 1,114,664,006.69 | 33.79% |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较多所致。 |
| 营业成本 | 1,301,679,582.15 | 893,090,585.18 | 45.75% |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量上升及原材料皮料成本上涨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739,525.06 | 3,895,971.31 | 47.32% |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较多所致。 |
| 销售费用 | 7,571,173.56 | 4,647,470.65 | 62.91% | 主要系本报告期工资及运费上涨较多及新增合并兴宁公司销售费用所致。 |
| 财务费用 | 12,935,875.75 | -12,596,377.96 | 202.70%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未使用募集资金存量减少、利息收入减少、美元升值汇兑损失增加较多及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
| 资产减值准备 | 482,866.04 | 656,611.12 | -26.46% |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6,824,545.98 | 2,806,068.12 | 143.21% | 主要系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4,356,940.58 | 3,104,650.11 | 362.43%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奖励及补助款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936,631.86 | 969,523.86 | 99.7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3,477,186.13 | 23,984,224.61 | -43.81% |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增减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86,717.34 | -397,863,260.74 | 108.27%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货款增加及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4,465.76 | -178,318,562.81 | 99.48%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较多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386,936.82 | 92,839,129.31 | -243.68%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014年05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4年06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 2014年07月0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4年07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2010年09月16日 | 2012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6日 | 正常履行 |
| |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010年09月16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012年04月17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润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 2010年09月16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 |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人民币1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014年04月26日 | 2014年5月20日至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通资金归还之日 | 正常履行 |
| | 公司 |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013年05月21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 公司 |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2014年04月26日 | 2014年5月20日起长期 | 正常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50.00% | 至 | 0.00% |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8,873.81 | 至 | 17,747.61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747.61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主要系本期进口毛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较多，再加上汇率变动导致公司的皮料采购成本上升，公司无法将增加的成本有效的转移给下游企业，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本期未使用募集资金存量减少，利息收入大幅减少，美元升值汇兑损失增加致使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预计收益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14年09月30日 | 2014年11月19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15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14年09月22日 | 2014年11月1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12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4年09月24日 | 2014年11月03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10.08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09月24日 | 2014年11月03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15.12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4年09月16日 | 2014年10月24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19.16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08月22日 | 2014年09月19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 10.59 | 10.5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4年08月22日 | 2014年09月19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 7.06 | 7.0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4年08月6日 | 2014年09月12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 18.65 | 18.6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07月11日 | 2014年08月2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 15.78 | 15.7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4年07月11日 | 2014年08月2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 10.52 | 10.5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4年05月29日 | 2014年07月08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 10.08 | 10.0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4年06月23日 | 2014年08月01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 21.37 | 21.3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05月29日 | 2014年07月08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 15.12 | 15.1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4年05月29日 | 2014年08月25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 11.58 | 11.5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300 | 2013年12月05日 | 2014年03月06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300 | | 74 | 7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14年03月11日 | 2014年05月09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 49.46 | 49.4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4年04月15日 | 2014年05月23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 23.95 | 23.9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14年03月13日 | 2014年05月2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 5.89 | 5.8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4年05月09日 | 2014年06月1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 8.55 | 8.55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3年12月06日 | 2014年01月15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 10.96 | 10.9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02月0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 15.1 | 15.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4年01月20日 | 2014年02月28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 10.26 | 10.2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4年02月12日 | 2014年03月24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 9.42 | 9.42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4年03月04日 | 2014年04月14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 12.05 | 12.05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03月26日 | 2014年05月05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 17.42 | 17.42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4年04月16日 | 2014年05月2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 9.64 | 9.6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05月08日 | 2014年06月1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 14.47 | 14.4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02月0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 9.06 | 9.0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4年02月12日 | 2014年03月24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 4.71 | 4.7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04月17日 | 2014年05月2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 14.47 | 14.4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02月21日 | 2014年04月11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 20.14 | 20.1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3年12月26日 | 2014年01月03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 5.08 | 5.81 |
| 合计 | | | | 90,300 | -- | -- | -- | 80,300 | | 486.01 | 436.10 |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 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 0 | | | | | | | | | |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3年04月24日<br>2013年06月28日<br>2014年04月24日 | | | | | | | | | | |
|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4年07月16日<br>2013年05月20日<br>2013年07月18日<br>2014年05月20日<br>2014年08月05日 | | | | | | | | | |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约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20%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2、2013年6月1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3 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兴业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兴业科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同意向首次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5.02元调整为每股4.82元。

6、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林振壮、徐灿军、王兵义、何祝明、刘波、欧延瑜、张慧、聂賢、娄永峰、张弯为、颜远福等11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孔祥涛、邱立平、陈小燕、何乐义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5万股减少到290万股，授予对象由102名减少到91名。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0月30日。

7、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李光明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4.57元/股。

8、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6.05元/股的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14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董事会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李光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止到2014年8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赵海军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4.57元/股。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截止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